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体〔2021〕2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:

目前正值肠道和呼吸道等校园常见传染病高发期，为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校园卫生安全底线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本市学校卫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

各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本着对师生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认识学校传染病防控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安全、校园环境安全等工作的重要性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教育部相关要

求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规章制度，做实做细工作措施，确保从源头上杜绝重大传染病疫情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安全、校园环境安全等责任事故在校园内发生，坚决守牢校园卫生安全底线。

二、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狠抓工作落实

（一）继续按照本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依据“属地化管理、一体化推进”原则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理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、体温监测、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闭环管理、校门管理、信息排查报送、师生员工分类管理、设施场地、物资储备、宣传引导及师生关怀等工作。同时，依法依规做好各级各类外籍学校与师生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常见传染病与新冠肺炎叠加带来的风险，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有效做法，按照要求切实做好常见传染病防治工作。一是要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和联系，做到联防联处联报；二是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学校工作特点，严抓重点环节，做好学生晨午检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，寄宿制学校做好晚检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处置；三是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，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，如发生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；四是要结合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扎实推进校园卫生环境改善行动，全方位改善校园环境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饮用水管理，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各项措施和水源卫生管理制度。一是坚决禁止采购和使用无食品标签、无生产日期、无生产厂家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

原料和食品，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查验制度；二是规范加工制作、留样与餐具清洁操作等；三是要完善联动监督检查机制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，大力开展光盘行动、食育及营养等健康宣教工作；四是中小学（含中职校）和幼儿园要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（园）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；五是要定期对学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，对水质进行检测，确保供水符合卫生标准。

三、 大力开展健康教育，提升防范意识

各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机制，融合相关学科开展健康教育，通过实践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；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，利用“中国学生营养日”“全国爱牙日”“全国爱眼日”“世界无烟日”“世界艾滋病日”等卫生主题宣传日，在学校普及宣传健康科普知识；通过绘画征集、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开展营养与健康、食品安全、常见传染病、视力保护等方面的健康教育，深化科普宣传；定期开展学校卫生人员培训，积极推进学校卫生队伍建设。
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
2021 年 5 月 8 日

抄送：各行业中职校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5月10日印发